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冰岛、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国、亚美尼亚、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 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其中对贩运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确认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⁸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努力打击工商业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活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⁹ 以及会员国除其他外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

确认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又确认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开展的活动，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包括《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¹⁰

⁸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63/194 和 64/178 号决议。

⁹ 第 68/4 号决议。

¹⁰ 请查阅：www.unodc.org/unodc/eu/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不被监禁和起诉，即使国家没有建立受害者身份认定的适当程序或正式程序，

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包括酌情考虑到《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¹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与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确认《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¹¹ E/2002/68/Add. 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³ 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在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⁴ 以及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确认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已报告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事件数量，以及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5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欢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¹² A/HRC/23/48。

¹³ A/68/127。

¹⁴ 见 CTOC/COP/2012/15，第一 A 节。

4.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又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同时指出所有活动可能产生的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承付；

6.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8.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增加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9.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社会地位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0.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1. 吁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商业性剥削包括游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行为，并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2.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是否需要举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代表会议，除其他外便利加强国际协调，更好地交流关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良好做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出版物《2012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4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包括为摘取器官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 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

1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促进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与会员国合作，制定直到 2017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相关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并将下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